

1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博秘字第 097000737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2.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博秘字第 1060004588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、3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（原名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）